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百特 公告编号:2020-027

##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特别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  
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

会议方式: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召开会议的届次  
1.股东大会届次: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0日(星期三)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11:30和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址:江苏省盐城市青年西路88号

6.会议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两种方式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5日

8.出席人员: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0年5月15日下午15:00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9.会议登记事项:  
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8.关于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拟接受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公告。

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其中议案5、6、9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其中议案8、9涉及关联交易拉萨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拉萨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陆永先生、蒲国波先生。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下的栏目可以勾选
1.00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0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03	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1.04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05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06	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
1.08	关于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9	关于拟接受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人:自然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其他人员持本人身份证、出席者签署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出具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

(3)异地股东可通过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5月19日下午16:00:00前到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百特 公告编号:2020-030

##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因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将于2020年4月30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0年5月6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2020年5月6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将由“ST百特”变更为“\*ST百特”,股票代码“002323”不变;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3.因触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导致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截止目前上述情形未消除,敬请将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存在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重大诉讼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由于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年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二)股票简称将由“ST百特”变更为“\*ST百特”;  
(三)股票代码仍为“002323”;  
(四)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年5月6日;  
(五)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二、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年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于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百特 公告编号:2020-028

##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因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将于2020年4月30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0年5月6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2020年5月6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将由“ST百特”变更为“\*ST百特”,股票代码“002323”不变;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3.因触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导致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截止目前上述情形未消除,敬请将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存在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重大诉讼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由于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年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二)股票简称将由“ST百特”变更为“\*ST百特”;  
(三)股票代码仍为“002323”;  
(四)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年5月6日;  
(五)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二、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年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于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百特 公告编号:2020-026

##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公司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原因  
为保障注册地与经营地的一致性,且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为注册在当地的公司提供大力支持,公司将注册地址迁至枣庄市市中区,同时,地方政府将给予公司财政规定的政策支持,办公场所支持等,并积极协调当地相关部门争取上级财政扶持资金、纾困资金等,协调金融机构为公司提供融资支持,以缓解公司流动性压力,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以防范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长期健康发展。

二、变更情况  
1.本次变更注册地址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若后股东取得迁址决策和资金等支持,将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从根本上缓解流动性压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2.上述变更注册地址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待确定相关信息后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包括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将亦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百特 公告编号:2020-029

##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30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后湾路28号洪涛股份大厦22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百特 公告编号:2020-019

##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4. 联系地点:上海市市长宁区天山西路789号中山国际广场董事会办公室

5. 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 会议及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两种方式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5日

8. 出席人员: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0年5月15日下午15:00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9. 会议登记事项:  
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8.关于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拟接受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公告。

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其中议案5、6、9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其中议案8、9涉及关联交易拉萨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拉萨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陆永先生、蒲国波先生。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下的栏目可以勾选
1.00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0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03	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1.04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05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06	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
1.08	关于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9	关于拟接受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人:自然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其他人员持本人身份证、出席者签署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出具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

(3)异地股东可通过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5月19日下午16:00:00前到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百特 公告编号:2020-022

##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1)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性质:特殊普通合伙  
(3)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4层  
(4)业务资质: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5)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兴财光华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19年购买职业责任赔偿限额为11500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18,205.05万元。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董事会意见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董事会意见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董事会意见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董事会意见

六、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董事会意见

七、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董事会意见

八、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董事会意见

九、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董事会意见

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董事会意见

十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董事会意见

十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董事会意见

十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董事会意见

十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董事会意见

十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董事会意见

十六、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董事会意见

十七、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董事会意见

十八、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董事会意见

十九、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董事会意见

二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董事会意见

二十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董事会意见

二十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董事会意见

二十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董事会意见

二十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董事会意见

二十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董事会意见

二十六、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董事会意见

二十七、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董事会意见

二十八、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董事会意见

二十九、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董事会意见

三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董事会意见

三十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董事会意见

三十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董事会意见

三十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董事会意见

三十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董事会意见

三十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董事会意见

三十六、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董事会意见

三十七、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董事会意见

三十八、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董事会意见

三十九、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董事会意见

四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董事会意见

四十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董事会意见

四十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董事会意见

四十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董事会意见

四十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董事会意见

四十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董事会意见

四十六、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董事会意见

四十七、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董事会意见